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8(2)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

東涌新市鎮擴展

(東涌道北擴闊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3(3)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RD/GZ004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把現有東涌道北擴闊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
- (ii) 興建行車道連相關行人路、單車徑、單車停放處、美化市容地帶、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斜坡;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樓梯,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斜坡;
- (vii)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
- (vii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樓梯;
- (ix)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美化市容地帶和樓梯;以及
- (x)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地盤平整、環境美化、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興建樓梯、護土牆和斜坡,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收地圖則第 ISM2830a 號(下稱"該收地圖則") 所示的地段,將予收回:

| 將 予 收 回 土 地 的 地 段 | | |
|-------------------|--------------|--|
| 丈量約份編號 | 地段編號 | |
| 東涌第3約 | 第 1767 號(部分) | |
| 東涌第3約 | 第 1768 號(部分) | |
| 東涌第3約 | 第 1769 號(部分) | |
| 東涌第3約 | 第 1770 號(部分) | |
| 東涌第3約 | 第 1773 號(部分) | |
| 東涌第3約 | 第 1774 號(部分) | |

| 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 | |
|-----------|-------------------|--|
| 丈量約份編號 | 地 段 編 號 | |
| 東涌第3約 | 第 1783 號 | |
| 東涌第3約 | 第 1784 號(部分) | |
| 東涌第3約 | 第 1786 號 餘 段(部 分) | |
| 東涌第3約 | 第 1787 號(部分) | |
| 東涌第3約 | 第 1788 號 餘 段(部 分) | |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 辦事處地址 | 開 放 時 間 |
|----------------|----------|
| | (公眾假期除外)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星期一至星期五 |
|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 上午 9 時至 |
|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 晚 上 7 時 |

| 辦 事 處 地 址 |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星期一至星期五 |
|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 上午 8 時 45 分至 |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下午 6 時 |
| 香港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 星期一至星期五 |
| 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 | 上午 9 時至 |
|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東涌) | 晚上 7 時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星期一至星期五 |
|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 上午 8 時 45 分至 |
| 離島地政處 | 下午 12 時 30 分 |
| | 以 及 |
| | 下午 1 時 30 分至 |
| | 下午 5 時 30 分 |

該圖則、計劃和該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 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可持續大嶼 1 部,亦可致電 2231 4423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 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 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852)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通知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8 年 5 月 16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